

陽信銀行主機卡模擬(HCE)手機信用卡持卡人特別約定條款

2018/09

申請人茲向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申請使用主機卡模擬(HCE)手機信用卡服務（以下簡稱手機信用卡），並願遵守以下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約定條款）。

第一條：手機信用卡服務

本約定事項所稱之手機信用卡為非實體卡片形式之信用卡，並需搭配「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HCE及Tokenization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及該公司發行之「台灣行動支付」APP，透過行動裝置以NFC非接觸式進行感應式交易，**手機信用卡於實體特店之交易方式同現行感應式信用卡之交易方式處理，交易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內得採免簽名方式處理，且無法使用於網路及郵購交易。**

手機信用卡之可使用額度於持卡人原持有之實體信用卡額度內使用，可使用額度之規範如有限制或調整，本行應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持卡人得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條：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條款係手機信用卡業務之特別約定，持卡人知悉並同意手機信用卡產品為本行信用卡產品之延伸服務，其相關之費用、利率、權利義務及其他約定，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概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第三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手機信用卡持卡人：指經本行同意並核發手機信用卡服務之人，以下簡稱持卡人。
- 二、主機卡模擬（Host Card Emulation，簡稱HCE）：利用虛擬雲端的技術使NFC行動裝置上的應用程式模擬安全儲存媒介（Secure Element，SE），使用者得以該行動裝置進行NFC交易，同時讓發卡機構將交易帳戶資料存放在安全雲端伺服器中管理。
- 三、TSP代碼化服務平台：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或twMP）擔任代碼服務商（Token Service Provider，以下簡稱TSP），透過其「HCE及Tokenization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以下簡稱HCE平台）將實體卡號代碼化，透過該平台之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交易安全性。
- 四、代碼化技術（Tokenization）：提供一種安全的方式來管理持卡人及其卡片之敏感資訊。TSP的系統將卡片「實體卡號」轉換為「行動卡號」，透過OTA（Over The Air，空中下載）載入持卡人行動載具，於交易時利用行動卡號與發卡機構交換資料以取得實體卡號進行交易授權。
- 五、「台灣行動支付」：指由發卡機構委託twMP之HCE平台所發行之「台灣行動支付」APP，提供持卡人可透過OTA空中下載技術將代碼化之信用卡資料載入到已取得信用卡國際組織認證的行動裝置中。
- 六、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NFC）：係指持卡人在安全環境下，利用手機NFC近距離無線通訊模式進行信用卡刷卡交易。
- 七、簡訊OTP（One Time Password）：指持卡人進行「台灣行動支付」安裝及註冊流程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一次性「簡訊密碼」至持卡人申請時所約定之行動電話號碼，簡訊密碼此項服務之提供與發送，以發卡機構簡訊廠商與各電信業者簽定的服務範圍（如國際漫遊協議等）為限。

第四條：申請與安裝註冊

- 一、持卡人須先持有本行信用卡，始得申請手機信用卡；得申請手機信用卡之卡片種類依本行之規定。
- 二、**信用卡持卡人須準備經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公告適用之行動裝置（Android作業系統智慧型手機），自行安裝該公司發行之「台灣行動支付」APP，並透過該「台灣行動支付」進行卡片申請及下載程序，且必須同意且接受本行訂定之「主機卡模擬(HCE)手機信用卡持卡人特別約定條款」。**
- 三、進行「台灣行動支付」安裝及註冊流程：持卡人至APP商店（如Google Play）下載並安裝twMP「台灣行動支付」APP，開啟「台灣行動支付」並依指示進行簡訊OTP驗證等註冊程序，即可完成台灣行動支付開通作業。持卡人須設定台灣行動支付數字密碼或指紋辨識/圖形密碼，以保護使用手機信用卡之安全性。
- 四、持卡人通過本行簡訊OTP密碼驗證完成身份認證後，即可進行手機信用卡申請作業，經本行審核通過核發後，將個人化資料傳送予HCE平台，所申辦之手機信用卡即可透過空中下載（OTA）至持卡人之行動裝置中，後續持卡人可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管理及使用行動裝置中之手機信用卡。
- 五、本行向持卡人寄送手機信用卡核發通知後，持卡人輸入本行提供之「下載驗證碼」，經台灣行動支付檢核正確方可進行卡片下載，持卡人可於「台灣行動支付」之「待下載卡片」區點選等待下載之卡片，即可開始使用手機信用卡服務；如逾30日未下載手機信用卡者，該卡片將自動註銷，持卡人須重新申請。
- 六、**為確保使用安全，行動裝置應安裝防毒軟體。**
- 七、倘持卡人使用之行動裝置非屬信用卡國際組織通過認證之型號清單，「台灣行動支付」將提示警語予持卡人，如持卡人仍繼續且將手機信用卡綁定於該行動裝置者，持卡人應自負相關風險（例如無法順利完成交易之可能）。
- 八、「台灣行動支付」為臺灣行動支付公司開發所有，本行僅提供與手機信用卡產品相關的服務，不負責「台灣行動支付」的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交易失敗等情形。

第五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

手機信用卡申請人（即持卡人）同意本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及電信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申請人不同意，將無法辦理及使用手機信用卡產品。本行非經手機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六條：費用

- 一、持卡人自使用本手機信用卡服務之日起，願依實體信用卡申請書及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並自信用卡帳單收取。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本行應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持卡人得知調整之內容。
 - (一)手機信用卡卡片下載費：每張新台幣50元。
 - (二)手機信用卡掛失手續費：不收費。
 - (三)其餘各項費用及說明同所依附連結之實體信用卡卡片規定。
- 二、前項本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

第七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及卡號資訊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善盡保管及使用信用卡資訊及載有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手機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持卡人對於約定接收簡訊密碼之行動電話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如發生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三、當持卡人向電信公司辦理手機門號變更（一退一租）、終止停用時，應主動聯絡本行客服人員更新持卡人個人資料之手機門號，並自行於「台灣行動支付」更新門號資訊。

第八條：手機信用卡交易

持卡人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結帳時，持卡人開啟「台灣行動支付」APP並輸入密碼，選取欲使用之手機信用卡卡片，將手機靠近刷卡機（手機須開啟NFC功能），即可進行感應式付款。

第九條：載入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或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載入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 二、當持卡人向電信公司辦理行動裝置（即手機）之掛失停用手續時，電信公司不會通知本行，持卡人務必須另向本行辦理手機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方算完成掛失。
-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之起算點為本行接獲持卡人通知之時點，本項自負額計算與一般感應式實體信用卡相同。

第十條：手機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 一、鑑於手機信用卡係實體信用卡之衍生服務，實體信用卡如有停用或終止等狀態異動，手機信用卡狀態亦隨之異動。
- 二、持卡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台灣行動支付」APP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若持卡人忘記密碼者，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被鎖定，得透過「台灣行動支付」畫面指示填答本行發送之一次性驗證密碼（One Time Password），核驗正確即可重新設定密碼；或洽本行，由本行核驗身份後協助註銷該手機信用卡，再由持卡人重新申請。
- 三、倘系統偵測手機信用卡疑似遭偽冒複製，本行將照會持卡人，並請持卡人執行密碼變更，避免偽冒風險，本行亦得直接終止該手機信用卡。

第十一條：終止事由

- 一、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通知並終止手機信用卡契約，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張手機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手機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 二、若持卡人要終止手機信用卡服務之使用權利，可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直接操作刪除綁定之信用卡，或來電客戶服務中心（02）2822-0122或(02)7736-6689，將由專人為持卡人處理。惟在本行終止本服務之前，利用本服務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本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實體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手機信用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 四、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本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手機信用卡功能：
 - (一)因實體信用卡如有掛失、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止時，其手機信用卡服務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二)持卡人以所持手機信用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三)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四)持卡人違反本行約定條款或遭本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五)經twMP發出裝置異常或交易風險控管預警通知。
- 五、本行手機信用卡係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合作發行之產品，若本行與其終止合作或契約解除，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告知時間內（終止日前60日）公告予持卡人知悉，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本項服務功能亦於合約到期時終止，手機信用卡將無法使用。

第十二條：其他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陽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等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57%~15%
-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8月4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
- 客服專線：(02)2822-0122
- 申訴專線：0800-085-134
- 陽信信用卡其他相關費用說明請上本行網站或洽客服中心查詢